股票代碼：551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
電　　話：(02)2100-22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6
(七)關係人交易	67～72
(八)質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十二)其　　他	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6
3.大陸投資資訊	96～98
4.主要股東資訊	98
(十四)部門資訊	99～1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淑珍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35%；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力麒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力麒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公司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22%，其主要組成係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產業環境因素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力麒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力麒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及所採用之外部鑑價報告，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力麒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請詳附註五(二)；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麒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力麒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力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其他事項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麒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秋榮

會計師：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17,536	6	2,240,11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81,442	1	402,429	1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693,347	2	1,271,2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14	-	5,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一)、(二十)及七)	1,610,236	4	1,501,36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94	-	15,835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14,128,050	35	14,985,344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八及九)	2,140,588	5	1,593,97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392,090	1	386,192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七)	26,074	-	39,71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378	-	2,306	-
		22,013,049	54	22,443,571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386	-	17,52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6,472	2	473,6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三)	100,000	-	1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5,224	-	207,1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6,606,041	17	5,890,24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196,743	-	282,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51,206	2	661,92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250,248	6	2,351,0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5,291	-	130,508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746,205	17	6,979,704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八及九)	729,486	2	652,8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3,000	-	2,071	-
		18,267,302	46	17,749,438	44
	資產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7,933,459	20	8,900,51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1,841,815	5	2,301,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759,087	2	740,08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80,452	1	361,69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81,564	3	954,5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852,108	2	728,7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9,340	-	24,3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61,404	1	312,48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85,849	-	90,83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866,052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724,869	2	468,6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95	-	32,881	-
		14,899,884	38	14,915,784	3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997,977	5	2,945,82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089,852	13	4,399,32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658	-	66,0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25,862	1	523,8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7,348	-	197,476	-
2612	長期應付款	53,392	-	61,2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681	-	25,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9,751	-	139,587	-
		8,012,521	19	8,375,477	20
	負債總計	22,912,405	57	23,291,261	5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9,927	18	7,439,927	19
3200	資本公積	683,303	2	666,77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5,448	3	1,309,4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661	1	176,0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7,661	10	3,976,793	10
3400	其他權益	(74,388)	-	(261,750)	-
3500	庫藏股票	(98,195)	-	(98,195)	-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3,639,417	34	13,209,07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3,728,529	9	3,692,672	9
	權益總計	17,367,946	43	16,901,748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280,351**	**100**	**40,193,0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705,541	100	6,30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六)及七)	6,524,864	85	5,590,302	89
	營業毛利	1,180,677	15	714,884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81	2	79,234	1
6200	管理費用	439,609	6	442,2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571,390	8	521,991	8
	營業淨利	609,287	7	192,89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九(二))	34,924	-	11,563	-
7010	其他收入	22,360	-	22,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五)及七)	(370)	-	(52,1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337,907)	(4)	(221,819)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435	-	(10,171)	-
		(277,558)	(4)	(250,02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31,729	3	(57,13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72,689	2	70,794	1
	本期淨利(損)	159,040	1	(127,92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	-	4,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968	3	(122,51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115	3	(118,3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50)	-	1,8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8)	-	1,8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617	3	(116,5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57**	**4**	**(244,442)**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599	2	43,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59)	(1)	(171,011)	(3)
		$ 159,040	**1**	**(127,92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8	5	(63,88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91)	(1)	(180,559)	(4)
		$ 352,657	**4**	**(244,442)**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9,927	667,993	1,277,806	113,043	4,234,583	(1,703)	(136,081)	(98,195)	13,497,373	3,917,663	17,415,036
本期淨利	-	-	-	-	43,085	-	-	-	43,085	(171,011)	(127,9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0	925	(112,023)	-	(106,968)	(9,548)	(11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15	925	(112,023)	-	(63,883)	(180,559)	(244,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634	-	(31,63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041	(63,0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3,198)	-	-	-	(223,198)	(45,648)	(268,84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7)	-	-	-	-	-	-	(2,007)	2,00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91	-	-	-	-	-	-	791	(7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8	-	(12,868)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9,927	666,777	1,309,440	176,084	3,976,793	(778)	(260,972)	(98,195)	13,209,076	3,692,672	16,901,748
本期淨利(損)	-	-	-	-	240,599	-	-	-	240,599	(81,559)	159,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	(810)	173,612	-	172,949	20,668	193,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46	(810)	173,612	-	413,548	(60,891)	352,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08	-	(6,00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577	(129,5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3,404)	(3,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	-	-	-	-	-	-	(73)	-	(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70)	-	-	(70)	(45)	(11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6)	-	-	-	7	330	-	(209)	-	(20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145	-	-	-	-	-	-	17,145	80,797	97,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293)	-	14,29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400	19,40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39,927**	**683,303**	**1,315,448**	**305,661**	**4,067,661**	**(1,651)**	**(72,737)**	**(98,195)**	**13,639,417**	**3,728,529**	**17,367,9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31,729	(57,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026	257,625
攤銷費用	156,538	162,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793)	31,499
利息費用	264,375	160,768
利息收入	(34,924)	(11,563)
股利收入	(6,033)	(8,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435)	10,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37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重置費用	8,803	9,585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0,211)	200,175
減損損失	17,736	22,00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損失	(1,247)	249
租金減讓	(3,898)	(4,0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501	83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46	(90,217)
合約資產－流動	289,390	(444,510)
應收票據	1,807	23,612
應收帳款	(78,896)	(344,007)
存貨	1,018,717	763,047
其他流動資產	(615)	55,408
其他金融資產	(251,954)	(30,986)
長期應收款	179,593	143,0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642	(21,040)
履行合約成本	(1,072)	(1,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9,858	52,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001	48,425
應付票據	(81,238)	139,200
應付帳款	226,991	107,738
其他應付款	(34,940)	(4,254)
負債準備	5,583	(6,312)
其他流動負債	6,414	6,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	(286)
長期應付款	(7,827)	(6,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855	283,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713	336,458
調整項目合計	1,974,214	1,168,062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943	1,110,930
收取之利息	45,145	16,934
收取之股利	15,473	8,667
支付之利息	(423,094)	(378,612)
支付之所得稅	(131,773)	(183,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694	574,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34)	(5,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1	6,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4,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838)	(435,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	2,674
取得無形資產	(3,469)	(1,8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	(11,596)
其他金融資產	(89,213)	7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028)	(372,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7,052)	272,6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59,185)	334,1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7,718	273,236
償還長期借款	(1,250,955)	(1,056,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	(26,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7,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848)	(78,133)
發放現金股利	(3,404)	(268,84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371)	(1,076,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7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422	(873,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0,114	3,113,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7,536**	**2,240,1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郭濟綱　　會計主管：柯賢仁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吉林路99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污水處理廠營建及經營污水處理工程；經營觀光旅館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0.00	3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52.38	52.38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42.23	42.23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59	63.59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68.44	68.44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1.13	1.1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1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4.67	54.67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43.49	43.49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1.35	57.17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0.14	0.14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98	3.98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	0.06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8	3.98	本公司為最大股東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	4.18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6.41	36.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8.66	38.66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66.87	65.77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3)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	70.00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50.41	50.41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理等業務	95.00	95.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2.12.31	所有持股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2)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及汙業防治	-	7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註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00	100.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00	51.00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1：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事宜，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註銷登記，並退回清算股款美金85千元。

註2：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辦理註銷登記，相關註銷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註3：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設立，相關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營建及工程營造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1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271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271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71天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271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頭收回逾期金額。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4.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服務特許協議

1.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予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a)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b)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

若合併公司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建造或升級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3.營運服務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0～50年
(2)運　　輸　　設　　備	3～6年
(3)其　　他　　設　　備	2～20年
(4)機　　器　　設　　備	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範圍內之服務特許協議不適用租賃會計處理，其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特許權

合併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3.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可辨認之無形資產，係合併公司擁有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產生之法定權利。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　　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特許權的耐用年限係自取得子公司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3～5年

(2)營業權：13～25年

(3)專利及商標：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3.修復成本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合併公司簽訂之服務特許契約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或點交不動產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如判斷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2)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且前述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異且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金融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

(3)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對價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此變動對價(例如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承攬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代操作合約

合併公司提供縣市政府單位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並依完成處理之數量計價認列收入。

(5)提供廢棄物處理勞務

合併公司從事廢棄物處理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6)再生粒料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再生粒料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7)售電收入

售電之履約義務隨時間經過被滿足，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8)旅館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合併公司對於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進行景觀工程一案之耐用年限評估，該工程係依照「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執行並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該景觀工程因不易受外在環境因素而影響其價值，合併公司因而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折舊年限從10年延長至30年。

上述估計對折舊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中，對當期及未來之影響如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之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影響數	$ (8,737)	(8,737)	(8,737)	(8,737)	(4,202)	39,15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十)及(十一)，服務特許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照服務特許協議，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及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未來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所為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故淨變現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12,736	10,915
活期存款	2,414,584	1,886,178
支票存款	120,196	193,001
定期存款	70,020	150,0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7,536**	**2,240,11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流動)	$ 117,883	100,271
興櫃公司股票(流動)	-	3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流動)	263,559	301,762
私募基金(非流動)	17,386	17,522
合　　計	**$ 398,828**	**419,9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4,590**	**16,200**

1.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

3.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亞太電信(股)公司	$ -	9,995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672	1,264
興櫃股票-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151,744	103,305
非上市櫃股票-紅菱重工(股)公司	20,906	13,838
-力麟科技(股)公司	4,040	12,280
-力麗科技(股)公司	148,263	80,228
-新光三越(股)公司	12,388	11,807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	-	99,840
-榮福(股)公司	10,393	12,502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92,862	105,827
-麗正開發(股)公司	1,498	1,508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268
-台亞風能(股)公司	146,007	-
-天盛一股份有限公司	36,699	21,000
合　　計	**$ 626,472**	**473,662**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持有投增策略改變，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公司及天力離岸(股)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50,650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39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收股款44,3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未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因遠傳電信(股)公司與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將原持有之亞太股權以換股比率9.34%換發為遠傳電信股權，轉換時之公允價值為12,240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9,68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轉換後之遠傳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3,214	5,02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10,262	1,501,390
減：備抵損失	(26)	(26)
	$ 1,613,450	**1,506,385**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1)合併公司對政府機關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2,481**	0.00%	-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7,877**	0.00%	-

(2)合併公司對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562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3	0.00%	-
逾期31~360天	325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00%	26
	$ 93,276		**26**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2,06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740	0.00%	-
逾期31~360天	154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00%	26
	$ 82,986		**26**

(3)合併公司進入調解程序或存有履約爭議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爭議金額	$ 538,750	367,079
減：預期損失(註)	(91,031)	(91,531)
合　　計	**$ 447,719**	**275,548**

註：係依各工案之調解或履約爭議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視為合約價格估計值變動，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6**	**26**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待售房地	$ 2,683,928	1,408,199
營建用地	3,727,312	3,154,028
在建房地	7,653,593	10,286,699
預付土地款	138,143	220,095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926)	(83,677)
	$ 14,128,050	**14,985,344**

1.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地銷售成本	$ 2,475,205	1,236,990
租賃及折舊成本	37,432	36,411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成本	3,060,293	3,656,255
觀光旅館成本	960,685	666,488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751)	(5,842)
	$ 6,524,864	**5,590,302**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實現之存貨分別為12,767,310千元及12,004,697千元。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95,224**	**207,180**

	112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435	(10,171)
其他綜合損益	(1,850)	1,805
綜合損益總額	**$ 1,585**	**(8,366)**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分別為9,440千元及零千元。

3.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5%，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故依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列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11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經全體投資人決議解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註銷登記，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並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收回剩餘財產分配款146千元。

5.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Richone Holdings.Ltd.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減資退還股款3,88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上述款項皆已收取。

6.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1.42 %	31.42 %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3.79 %	53.79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32.00 %	33.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38.65 %	38.6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27,927	90,100
非流動資產	3,985,728	3,606,295
流動負債	(91,087)	(1,013)
非流動負債	(240,000)	-
淨資產	**$ 3,782,568**	**3,695,38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188,178**	**1,160,792**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	$ 30,380	(176,915)
其他綜合損益	31,727	(18,956)
綜合損益總額	**$ 62,107**	**(195,8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9,542**	**(55,5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9,509**	**(61,527)**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45	6,1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96,120)	80,69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30,000	(8,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5,675)**	**78,843**

2.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1,532	27,415
非流動資產	813,438	908,296
流動負債	(177,239)	(71,682)
非流動負債	(3,282)	(66,000)
淨資產	**$ 714,449**	**798,029**
內部交易未實現利益	**$ 184,042**	**184,04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85,309**	**330,26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83,588**	**84,474**
本期淨損	(83,580)	(8,7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3,580)**	**(8,7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44,958)**	**(4,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958)**	**(4,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未實現利益	**(98,998)**	**(98,998)**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186	20,64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803)	5,29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7,256	(27,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361)**	**(1,124)**

3.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250,033	5,052,099
非流動資產	10,185,882	10,328,489
流動負債	(5,601,236)	(4,918,052)
非流動負債	(2,376,144)	(3,519,516)
非控制權益	(1,671,968)	(1,642,101)
淨資產	**$ 5,786,567**	**5,300,91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851,812**	**1,749,216**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679,679**	**3,922,895**
本期淨(損)利	162,409	(168,881)
其他綜合損益	48,788	(29,007)
綜合損益總額	**$ 211,197**	**(197,8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13,421**	**(90,0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425**	**(99,744)**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66,681	(318,39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0,310)	(28,26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8,807)	(425,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	6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27,916**	**(772,20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40,460**

4.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50,855	117,365
非流動資產	866,255	951,923
流動負債	(404,610)	(280,677)
非流動負債	(294,021)	(380,696)
非控制權益	(9,884)	(25,754)
淨資產	**$ 308,595**	**382,16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29,162**	**173,467**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476,868**	**399,785**
本期淨損	(74,841)	(48,976)
其他綜合損益	(16,253)	15,532
綜合損益總額	**$ (91,094)**	**(33,4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8,726)**	**(16,2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5,007)**	**(18,389)**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0,996	75,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8,967)	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661)	(124,7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368**	**(49,254)**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57,455	2,539,256	52,810	398,267	1,831,017	7,178,805
其他增添	-	8,212	1,334	72,713	848,880	931,139
處分及報廢	-	(40)	(1,627)	(11,865)	-	(13,532)
轉入(出)	-	2,344,089	-	22,778	(2,371,985)	(5,1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455**	**4,891,517**	**52,517**	**481,893**	**307,912**	**8,091,2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57,455	2,529,883	51,474	364,921	1,120,558	6,424,291
其他增添	-	9,356	1,219	34,818	704,609	750,002
處分及報廢	-	(83)	(871)	(6,720)	-	(7,674)
轉入(出)	-	100	988	5,248	5,850	12,1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57,455**	**2,539,256**	**52,810**	**398,267**	**1,831,017**	**7,178,8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66,966	40,558	281,040	-	1,288,564
本年度折舊	-	159,719	4,080	42,790	-	206,589
減損損失	-	-	-	3,091	-	3,091
處分及報廢	-	(28)	(1,626)	(11,337)	-	(12,9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26,657**	**43,012**	**315,584**	**-**	**1,485,25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1,463	36,581	247,712	-	1,125,756
本年度折舊	-	125,606	4,633	38,578	-	168,817
重分類	-	(48)	74	(164)	-	(138)
處分及報廢	-	(55)	(730)	(5,086)	-	(5,8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66,966**	**40,558**	**281,040**	**-**	**1,288,56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57,455**	**3,764,860**	**9,505**	**166,309**	**307,912**	**6,606,04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57,455**	**1,688,420**	**14,893**	**117,209**	**1,120,558**	**5,298,5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57,455**	**1,572,290**	**12,252**	**117,227**	**1,831,017**	**5,890,241**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經營飯店而為之興建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627,136千元及475,98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3.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1)子公司－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子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經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3,091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3	824,634
增添	-	-	3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6**	**824,63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7,399	327,759	4,303	809,461
增添	9,856	1,730	10	11,596
自存貨轉入	1,856	1,721	-	3,5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9,111**	**331,210**	**4,313**	**824,6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2,708	-	162,708
本年度折舊	-	10,722	-	10,7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430**	**-**	**173,43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2,024	-	152,024
本年度折舊	-	10,684	-	10,6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2,708**	**-**	**162,70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89,111**	**157,780**	**4,316**	**651,207**
民國111年1月1日	**$ 477,399**	**175,735**	**4,303**	**657,4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89,111**	**168,502**	**4,313**	**661,92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84,4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51,631**

1.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或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特許權	營業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88,406	609,486	11,934	34,394	106	3,344,326
取得	2,114	-	1,355	-	-	3,469
轉入	38,918	2,072	-	-	-	40,990
處分	(41)	-	(750)	-	-	(7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29,397**	**611,558**	**12,539**	**34,394**	**106**	**3,387,99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54,956	609,486	19,482	34,394	1,945	3,320,263
取得	1,022	-	859	-	-	1,881
轉入	32,428	-	-	-	-	32,428
處分	-	-	(8,407)	-	(1,839)	(10,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88,406**	**609,486**	**11,934**	**34,394**	**106**	**3,344,32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2,180	154,897	9,510	26,668	20	993,275
本期攤銷	127,272	27,763	1,492	-	11	156,538
減損損失	(11,281)	-	-	-	-	(11,281)
處分	(36)	-	(750)	-	-	(7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8,135**	**182,660**	**10,252**	**26,668**	**31**	**1,137,746**

	特許權	營業權及商標	電腦軟體等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52,029	121,943	16,552	26,668	1,849	819,041
本期攤銷	128,151	32,953	1,365	-	10	162,479
減損損失	22,000	-	-	-	-	22,000
處分	-	-	(8,407)	-	(1,839)	(10,2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180**	**154,896**	**9,510**	**26,668**	**20**	**993,27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11,262**	**428,898**	**2,287**	**7,726**	**75**	**2,250,2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2,927**	**487,543**	**2,930**	**7,726**	**96**	**2,501,2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86,226**	**454,590**	**2,424**	**7,726**	**86**	**2,351,052**

1.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29,981	130,672
管理費用	26,557	31,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損損失	(11,281)	22,000
合計	**$ 145,257**	**184,479**

2.減損測試

子公司-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不如預期而呈現虧損之情形，子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子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之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合約剩餘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折現率7.25%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經評估後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22,000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子公司—禾山林綠能(股)公司因附屬設施計畫之推動受原料市場及產業環境影響，預估無法達成預期之效益，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七日發函予業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協議終止附屬計畫協議，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雙方協調成立，合意終止氣化系統附屬設施之契約關係，並針對權利義務作以下調整：

(1)資產提前返還

子公司應於協調成立後90日內完成稻稈倉儲區一、稻稈倉儲區二及氣化發電室資產返還事宜，其餘由子公司投資設置之稻稈氣化設備則由子公司自行處分。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同意前述資產返還日期展延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2)自籌料源限定

子公司堆肥廚餘去化每年自籌料源上限為9,000噸，其中7,200噸自籌料源所衍生之去化由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負責辦理，子公司無須支付費用，剩餘1,800噸自籌料源衍生之去化，得自行或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若委託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處理者，每噸費用為500元。

3.另因前述協議成立，子公司以返還資產之公允價值70,860千元評估並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11,281千元。該等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家以成本法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2.12.31
物理性貶值	18 %
功能性貶值	4 %
經濟性貶值	-

物理性貶值：設備在使用過程中，由於零部件受到摩擦、衝擊、震動等作用，產生磨損、疲勞等破壞。

功能性貶值：由於無形磨損而引起資產價值損失。

經濟性貶值：機器設備的經濟性貶值是由外部因素引起，這些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設備開工不足，生產能力相對過剩縮短設備正常使用年限等。

4.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照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階段性完工並自合約資產結轉轉入分別計38,918千元及32,428千元。

5.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應收款

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規定，判斷所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收款	**$ 6,959,382**	**7,162,905**
流　動	$ 213,177	183,201
非流動	6,746,205	6,979,704
合　計	**$ 6,959,382**	**7,162,905**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與高雄市政府針對重置費爭議訴訟案簽訂和解協議書，協議將原先苛扣之重置費每噸1.28元及延遲利息分四期償還建設費用本金371,136千元(含稅)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之遲延利息100,505千元(含稅)。依和解書訂定收款期程如下表：

付款年度	和解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0千元
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11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利息依照四年期到期年金現值列報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分別為23,930千元、47,326千元及23,930千元、70,902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354千元及290千元。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03%～2.888%	$ 315,000
〃	萬通票券	2.08%～2.668%	181,000
〃	合庫票券	2.22%～2.23%	216,000
〃	中華票券	1.3%～2.688%	710,000
〃	國際票券	1.92%～2.88%	420,000
減：授信成本			(185)
合　　計			**$ 1,841,815**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12%~3.05%	$ 230,000
〃	萬通票券	2.13%~2.26%	236,000
〃	大慶票券	2.502%	80,000
〃	合庫票券	2.10%	196,000
〃	中華票券	2.14%~2.34%	580,000
〃	大中票券	2.45%	150,000
〃	國際票券	2.30%~2.76%	729,000
〃	台灣票券	2.34%	100,000
合　　計			**$ 2,301,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2,500	1,661,500
擔保銀行借款	6,880,959	7,239,011
合　　計	**$ 7,933,459**	**8,900,511**
尚未使用額度	**$ 2,224,912**	**2,061,540**
利率區間	**2.21%~3.65%**	**1.45%~3.0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商業本票	台幣	1.61%~1.71%	114	$ 1,789,6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4%~3.59%	113~125	4,029,157
聯貸案主辦費				(4,0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4,869)
合　　計				**$ 5,089,852**
尚未使用額度				**$ 335,111**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2.09%	112	$ 39,99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1.58%	114	1,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3.5%	112~125	3,532,896
聯貸案主辦費				(4,9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8,629)
合　　計				**$ 4,399,329**
尚未使用額度				**$ 863,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重大借款合約約定

(1)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宜蘭縣羅東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土地銀行等八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

(i)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00%。

(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

(iii)自管理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計息0.25%。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即12月31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管理銀行。

(2)子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之需要，與授信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約定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自113年財報開始檢視)：

(i)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大於或等於100%。

(ii)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小於或等於230%。

(iii)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利息費用)/(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利息費用)]：大於或等於1倍。

(iv)自銀行通知至達成改善日前一日止，就各項授信餘額再加碼年利率0.15%計息。若前述未在期間內完成改善，應就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總餘額按費率0.1%支付予銀行。

(3)合併公司為因應投資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興建營運轉移(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一年度終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30%。

(4)子公司因應購買土地及興建飯店工程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日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4億元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南投縣水社段2筆土地及其興建完成之建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為擔保品。

(十五)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	$ 2,000,000	2,000,000
發行轉換公司債金額	1,000,000	1,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866,052)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5,971)	(54,177)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0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997,977**	**2,945,823**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90**	**16,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65,678**	**72,976**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 10,910**	**(12,400)**
利息費用	**$ 27,628**	**28,761**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0.9.28
發行期間	110.9.28~115.9.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由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26%)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民國115年8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債務。
債權人請求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113年9月28日)，要求發行公司將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0%)贖回本債券。

項　目	一一〇年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0年1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9月28日)止，依公司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格	新臺幣36.3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九年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1,000,000千元	1,0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9.10.23	109.12.14
發行期間	109.10.23~114.10.23	109.12.14~114.12.14
票面利率	0.62%	0.58%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9,800	43,049
一至二年	18,209	22,000
二至三年	17,867	10,520
三至四年	17,154	9,966
四至五年	11,600	8,992
五年以上	1,120	7,84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95,750**	**102,36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701**	**113**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3,509	78,4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634	3,856
土地增值稅		52,348	27,632
		175,491	109,94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02)	(39,149)
所得稅費用	**$**	**172,689**	**70,79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331,729	(57,13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6,554	(3,605)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27,182)	(45,009)
投資收益－權益法		(38,479)	1,077
利息資本化之財稅差		(822)	(4,171)
證券交易所得		(4,6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635	3,85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61)	(1,75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68,782	84,667
土地增值稅		52,348	27,632
其他		(757)	8,098
合　　計	**$**	**172,689**	**70,79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之暫時性差異	$	476,152	387,47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02	33,120
	$	**506,454**	**420,59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未實現減損損失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未實現工程收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986	10,977	16,736	95,809	130,508	(523,881)	(523,8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28	(513)	(1,750)	4,118	4,783	(1,981)	(1,9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914**	**10,464**	**14,986**	**99,927**	**135,291**	**(525,862)**	**(525,86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4	6,577	17,904	27,435	59,100	(491,622)	(491,6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8)	4,400	(1,168)	68,374	71,408	(32,259)	(32,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986**	**10,977**	**16,736**	**95,809**	**130,508**	**(523,881)**	**(523,881)**

合併公司以很可能用來抵扣未來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認列為遞延稅項資產。合併公司必須根據未來應納稅額的可能產生時間和金額以及未來稅收規劃，做出關於可認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會計判斷。合併公司對於部分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4.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下所列示外，餘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一年度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39,1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37,37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577,2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94,5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75,32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92,4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78,2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29,65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22,572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43,39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2,289,957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743,99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2,949	12,949
庫藏股交易		3,337	3,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5,896	436,442
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7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31,121	213,976
	$	**683,303**	**666,7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保留適度之盈餘數後，如有餘額，得優先分配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3,96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5,611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6,736千元及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市價變動之特別盈餘公積6,30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一一年度考量市場狀況及在建工程資金需求，一一一年度不予配發股東股利。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233,198**

3.庫藏股

(1)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 6,305**	**6,305**
取得成本	**$ 98,392**	**98,392**
股票市價	**$ 61,346**	**54,284**

註：依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之金額為98,195千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260,972)	(33,819)	(295,5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37)	-	(413)	(1,8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7	-	(275)	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3,612	21,356	194,9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	-	(45)	(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93	-	14,2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	330	-	33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51)**	**(72,737)**	**(13,196)**	**(87,58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3)	(136,081)	(24,271)	(162,0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04	-	901	1,8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	-	43	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023)	(10,492)	(122,5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868)	-	(12,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	**(260,972)**	**(33,819)**	**(295,569)**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0,599**	**43,085**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43,993	743,993
庫藏股之影響	(6,305)	(6,30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37,688**	**737,688**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本期淨利	$ 240,599	43,08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影響	(65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39,948**	**43,08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註：因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37,688	737,68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63	7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37,851**	**737,759**
每股盈餘(元)	**$ 0.33**	**0.0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05,541**	**6,305,186**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註)		48,077	47,912
房地銷售收入	$	3,142,764	1,607,489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服務特許權協議		99,167	123,973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公共工程		1,430,240	1,657,933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123,804	1,230,616
服務特許權收入		661,013	647,674
廢棄物處理收入		346,191	247,162
旅館勞務收入		835,022	726,226
其他營業收入		19,263	16,201
	$	**7,705,541**	**6,305,18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	1,171,881	1,278,528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529,407	1,781,906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661,014	647,674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1,181,210	974,05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3,142,764	1,607,489
其他		19,265	15,537
	$	**7,705,541**	**6,305,186**

註：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3,214	5,021	28,633
應收帳款		1,610,262	1,501,390	1,109,710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	**1,613,450**	**1,506,385**	**1,138,317**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573,311	1,336,540	992,686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20,036	255,310	186,644
減：備抵損失(附註九(二))		-	(320,576)	(320,576)
合　　計	**$**	**693,347**	**1,271,274**	**858,754**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16,452**	**282,127**	**266,053**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投入	$ 125,755	110,935	200,917
合約負債-預收工程款	6,221	9,942	13,929
合約負債-預收訂房款	144,920	117,244	119,563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	482,191	501,965	357,252
合　　計	**$ 759,087**	**740,086**	**691,661**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14,925**	**14,925**	**24,566**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5.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與合約資產相關之爭議請詳附註九。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13千元及2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78千元及1,31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提列金額為219千元及1,315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386千元及2,319千元分別低估167千元及1,004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2,686千元及16,118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高估869千元及5,218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914	7,085
特別股利息	3,537	3,500
北纜案解約利息收入	9,638	-
其他利息收入	1,835	978
	$ 34,924	**11,563**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6,033	8,667
租賃收入	2,350	1,561
其他收入	13,977	12,357
	$ 22,360	**22,58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5,883	(19,0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10,910	(12,400)
處分投資利益	115	-
租賃解約利益(損失)	1,247	(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6	(1,379)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25,926)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	8,190	(22,000)
兌換損益	(211)	4,080
什項支出	(899)	(1,1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	-
	$ (370)	**(52,183)**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7,522	333,014
應付定額權利金攤銷數	3,282	3,591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320	14,249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4,308	14,512
負債準備折價攤銷數	1,396	1,836
租賃負債利息	5,375	6,519
其他利息支出	125	724
資本化借款成本	(180,953)	(213,677)
財務支出	73,532	61,051
	$ 337,907	**221,819**
資本化利率	**2.23%~3.6492%**	**1.61%~3.33%**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4%。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主要係因共同承攬工程之代墊款，並依照工程進度逐期請款，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尚無減損情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國外私募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相關投資評價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未有變動之情形。

(4)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99%及96%，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48,180	14,493,323	6,040,218	3,498,701	4,039,899	914,505
固定利率工具	4,769,999	4,867,048	1,877,198	2,021,625	944,640	23,585
無附息負債	2,351,771	2,351,771	2,236,313	18,326	97,132	-
租賃負債	193,198	230,420	88,981	13,914	19,685	107,840
	$ 21,063,148	**21,942,562**	**10,242,710**	**5,552,566**	**5,101,356**	**1,045,930**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3,768,469	14,409,390	6,630,406	2,060,852	5,623,829	94,303
固定利率工具	5,318,796	5,452,180	2,337,937	23,133	3,056,425	34,685
無附息負債	2,173,827	2,173,827	1,921,499	156,807	95,396	125
租賃負債	288,311	335,565	95,716	77,193	29,773	132,883
	$ 21,549,403	**22,370,962**	**10,985,558**	**2,317,985**	**8,805,423**	**261,99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391千元及84,89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0%	**$ 62,647**	**39,883**	**47,366**	**41,995**
下跌10%	**$ (62,647)**	**(39,883)**	**(47,366)**	**(41,995)**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8,828	381,442	-	17,386	398,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53,416	1,672	151,744	-	153,41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73,056	-	-	473,056	473,056
小　　計	626,472	1,672	151,744	473,056	626,472
合　　計	**$ 1,025,300**	**383,114**	**151,744**	**490,442**	**1,02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90**	**-**	**-**	**4,590**	**4,59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9,951	402,033	396	17,522	419,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14,564	11,259	103,305	-	114,56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59,098	-	-	359,098	359,098
小　　計	473,662	11,259	103,305	359,098	473,662
合　　計	**$ 893,613**	**413,292**	**103,701**	**376,620**	**893,613**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200	-	-	16,200	16,200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係使用市場法及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7,522	16,200	359,09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36)	(10,91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4,172
公司債轉換	-	(700)	-
購買	-	-	89,105
處分	-	-	(119,3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386**	**4,590**	**473,05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357	3,800	450,396
認列於損益	828	12,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75,798)
購買	1,337	-	5,500
處分	-	-	(21,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522**	**16,200**	**359,098**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23,36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4	(11,5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4,693	(75,798)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及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資產法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1.21%~30%及10%~3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淨資產價值(112.12.31)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7.48%~26.91%及14.54%~23.91%)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10%)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1.22%及14.95%)	‧波動性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3)	-	-
	流通性折價	-1%	19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5,361)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5,3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360	-	-	-
	波動度	-1%	-	(360)	-	-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95)	-	-
	流通性折價	-1%	19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	(3,928)
	流通性折價及波動度	-1%	-	-	4,0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波動度	+1%	1,000	-	-	-
	波動度	-1%	-	(1,20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以預售房地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興建工程係按公司發包工程之作業辦法，發包與施工技術符合規定及信譽良好之營造廠商，故對其施工品質及進度均能充分掌控。另合併公司經營污水處理業務交易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BOT及ROT標案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BOT及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皆為94%，然因交易對手為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多為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惟合併公司持續評估經濟環境變化對所持有之投資設質評價損益帳戶。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合併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2,912,405	23,291,2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7,536)	(2,240,114)
淨負債	20,294,869	21,051,147
權益總額	17,367,946	16,901,748
調整後資本	**$ 37,662,815**	**37,952,895**
負債資本比率	**53.89%**	**55.47%**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288,311**	**(96,848)**	**1,734** (註1)	**193,19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321,923**	**(78,133)**	**44,521** (註2)	**288,311**

註1：係本期新增39,631千元、租金減讓3,898千元及租賃解約減少33,999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48,623千元、疫情租金減讓4,096千元租賃解約及修改減少6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郭淑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木生雲朵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巨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青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關於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美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至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綻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郭木生文教基金會附設美術中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百樂匯大飯店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財團法人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力宇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能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連大烏石港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洪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董事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董事
力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揚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楊機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立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地圓農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多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如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方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楊軍	實質關係人
楊將	實質關係人
聖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詮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增方農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董事辭任後，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房地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承諾及預收價金如下：

	預售房屋土地買賣契約		銷售房地收入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112 年度	112 年度	112.12.31	111.12.31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0,153	130,153	130,153	-	-	39,600
楊將、楊軍	-	-	-	28,472	-	-
	$ 130,153	**130,153**	**130,153**	**28,472**	**-**	**39,6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進貨

(1)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發包工程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合約金額		進貨(本期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力拓營造	$ 2,498,442	1,832,152	449,421	163,406
能邦工程	92,210	441,600	(1,223)	(176)
力麗開發	138,785	138,662	24,445	18,816
力楊機電	142,008	273,108	10,684	76,100
力綱實業	36,132	59,241	935	21,852
鴻傑工程	124,136	95,153	31,069	69,920
紅菱重工	12,721	34,810	(561)	791
山林旭	377,497	192,381	101,647	56,613
其他關係人	16,843	13,353	7,059	4,570
	$ 3,438,774	**3,080,460**	**623,476**	**411,892**

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部分關係人於簽訂合約後預付前置作業費，並於每月計價收到請款單據後以一半即期票及一半30天期票支付，另其他關係人以30天期票支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向郭淑珍購入土地以興建商辦大樓供出售或出租之用，總價561,390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帳列存貨項下，前述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報告。請詳附註十三(一).5。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13	7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8	547
其他應收款	力拓營造(註)	7,037	3,5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716	130
		$ 8,024	**4,251**

註：係應收特別股股息。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山林旭	$ 15,822	26,620
其他關係人－鴻傑工程	92	-
其他關係人－能邦工程	-	1,010
其他關係人－京泰發展	6,868	-
其他關係人－紅菱重工	-	2,520
其他關係人－力楊機電	-	2,193
	$ 22,782	**32,343**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力拓營造	$ 14,343	20,716
應付票據	力揚機電	620	-
應付票據	力方開發	25	-
應付票據	能邦工程	-	166
應付票據	力麗開發	4,469	3,984
應付票據	鴻傑工程	-	17,910
應付票據	力楊機電	-	16,684
應付票據	青山林	-	253
應付票據	山林旭	22,986	1,078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4,335	4,588
應付帳款	能邦工程	302	5,04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力楊機電	18,007	15,721
應付帳款	力麗開發	8,299	4,625
應付帳款	鴻傑工程	1,245	6,356
應付帳款	力拓營造	68,728	-
應付帳款	山林旭	17,707	11,03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31	4,757
其他應付款	力方開發	321,349	188,975
其他應付款	木生雲朵	37,134	70,699
其他應付款	關於設計	12,103	18,365
其他應付款	力楊機電	60,790	-
其他應付款	巨山林	29,351	15,725
其他應付款	順煜投資(裝潢款折讓)	6,40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754	18,813
		$ 636,483	**425,494**

6.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合併公司因飯店興建工程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合約承諾如下：

	已簽訂之合約(未稅)		已計價價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力方開發	$ 1,466,140	1,432,611	1,466,140	1,144,750
木生雲朵	219,344	221,698	219,344	149,466
力楊機電	119,196	66,757	115,436	37,311
其他關係人	153,160	119,200	147,794	51,479
	$ 1,957,840	**1,840,266**	**1,948,714**	**1,383,006**

註：前述發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工程款分別為1,494千元及22,850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力麗企業購買供出租用資產計6,917千元，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7.租　　賃

(1)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車位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1～6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109千元及8,626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而存入之保證金分別為682千元及1,308千元。

(2)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車位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及車位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662千元及7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零元及39,122千元。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2,585千元，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將租賃標的買下，所有權移轉完成後已無繼續承租之必要，故雙方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簽訂提前終止協議，約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租約，並認列租約修改利益777千元。

8.其　　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巨山林軟體租賃設定維護費分別為19,390千元及17,10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營運需求支付交際費、管理費及員工旅遊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分別為12,167千元及12,111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委託力強實業及其他關係人銷售房地，依協議約定1%~3%之比率所支付之銷售佣金分別為9,483千元及935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他關係人—慶益開發之取得合約成本為9,523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分別為6,501千元及8,267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向關係人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秀水路182號之不動產，合約總價為126,78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款13,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尚在辦理相關程序中。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認購力拓營造發行之累積特別股10,000千股，計100,000千元，另於發行辦法約定特別股股息年利率3.5%，倘當年無分派股息時，應加計年利率1.06%之利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優先補足；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特別股股息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37千元及3,500千元。前述特別股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應收特別股股息分別為7,037千元及3,5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7,690	53,39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 502,630	240,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履約保證金	410,175	397,6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保證	15,949	2,345
存貨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	13,595,232	14,406,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40,082	39,2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592,837	616,0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13,119	13,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6,268,387	5,653,435
特許權	銀行借款	1,136,318	1,168,2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銀行借款	382,625	391,543
長期應收款	銀行借款	3,091,234	3,170,428
		$ 26,048,588	**26,099,4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合約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665,461	1,859,468
購置營建用地	197,486	416,065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150,751	2,282,217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1,745,504	1,988,38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	126,781	-
已收取或計價價款		
銷售房地及出售容積	$ 482,191	501,965
購置營建用地	138,143	220,095
飯店建造及裝修工程合約	38,922	1,556,318
在建房地發包合約	377,944	827,25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金額)	13,000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或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合建性質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12.12.31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11.12.31
力麒天沐	合建分屋	$ -	15,464
中山北六段	〃	11,000	11,000
環山案	〃	註	111,020
永和區永安段	〃	86,100	85,370
汐止崇德段	〃	430,000	430,000
大業路案	〃	35,000	35,000
忠誠路一段	〃	3,310	1,680
塭仔圳商業區	〃	31,793	-
富陽街案	〃	17,932	-
		$ 615,135	**689,534**

註：係合併公司於與其他關係人—董事長郭淑珍簽訂合建分屋及共同投資興建合約所存出之保證金，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終止合建協議改以購入土地型態自地自建，前述保證金已全數收回。

3.合併公司發包工程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約未收取之價款(未稅)	**$ 3,724,909**	**5,306,819**
已簽約未支付之價款(未稅)	**$ 2,485,927**	**2,309,212**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股之合約，以利規劃及開發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股權交割程序，並收取合約價款21,000千元，後因交易對手擬退出彰化縣28號離岸風場專案，並出售前述股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交易對手簽訂終止協議。

5.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及宜蘭羅東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BOT(建造－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間內為相關土地地上權及污水處理設施所有權之名義登記人；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四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7)另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中，依照契約8.4.7條所述，宜蘭縣政府應於約定月份就自來水接管用戶水量及污水處理廠實際進廠水量之差額予以扣除，相關資料需待自來水廠釐清；惟宜蘭縣政府係於約定月份將實際進廠水量全數扣除後，待核對自來水廠接管用戶實際使用水量後再行支付，依照歷史經驗合併公司約兩年後收回，並依照歷史扣抵比例估列收入之減項。

(8)合併公司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原污水處理主計劃之附屬事業方式辦理楠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服務，特許期間為112年至116年。

6.合併公司就桃園觀音工業區下水道污水處理服務以ROT(修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增建、改建、修建與營運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內，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變動權利金及設備移轉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另依投資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許可證所載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18年11月底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15年。

7.合併公司就臺中堆肥廚餘去化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以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整建、經營及維護該等堆肥廚餘處理設施；並依契約書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營運期間，每年應支付定額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堆肥廢棄物及稻桿處理服務，另廢棄物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處理數量獲得報酬；稻桿處理依契約約定之價格與政府機關提供之處理數量支付費用；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合併公司與政府機關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5)合併公司於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契約書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6)合併公司可於民國128年08月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新約期間不得逾20年，並以1次為限。

8.合併公司就高雄楠梓再生水處理服務以BTO(建造－移轉－營運)方式與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服務特許期間內合併公司依政府機關指定服務方式提供建造、經營及維護該等污水處理設施；

(2)並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及相關土地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另依受建營運合約約定之價格及物價調整指數獲得報酬；

(3)政府機關將控制及監管合併公司利用該等設施需提供之服務範圍；

(4)於服務特許期間內政府機關同意將相關土地及建物租賃予合併公司作為興建營運計畫使用；於服務特許期限結束時，依照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將指定之廠房及設備恢復到正常之營運要求，並無償移轉及返還；

(5)合併公司可於期限屆滿三年前提出申請優先續約之權利。

(6)合併公司已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100,000千元

9.合併公司與政府機構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契約情形如下表：

作為營運者之子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協議類型	特許服務期限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5年4月至130年4月
〃	〃	〃	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	112年1月至116年6月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宜蘭地區	宜蘭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BOT	94年12月至129年12月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觀音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污水下水道系統ROT	105年8月至120年7月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臺中地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堆肥廚餘去化系統ROT	106年8月至131年8月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	高雄地區	高雄市政府	楠梓再生水廠BTO	112年12月至133年12月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楠梓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代操作管理契約	政府機關通知日起16年

10.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代操合約如下表：

業主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履約期限
宜蘭縣政府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	112年12月至115年11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工作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09年1月至113年12月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1月至114年12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臺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管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委託營運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1年12月至126年12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	馬公增建6,000頓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部分為固定收入，部分依每月投入金額請款，每年請款不超過合約規定之上限	112年10月至127年10月

(二)或有負債：

1.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合約及借款等需求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553,825千元及1,685,555千元。

2.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台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廠、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統包工程」，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工進度逾期遭業主扣款金額為515,00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惟該工程於施工過程受鄰近工程影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南科管理局提供之GIS圖資與現實不符使審核程序繁瑣及天候因素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子公司目前正積極與業主爭取不可歸責予子公司之工期展延。另因工程已逾履約期限，經考量上述不可歸責子公司之因素，估計罰款79,156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依律師評估及主管機關函釋說明所申請之展延工期係屬有理，並非無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五日送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3.彰化地檢署因子公司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環保)之前負責人及前廠務經理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將力麗環保列為共同被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2年處分，處分期間合併公司需依彰化縣環保局核定之改善計畫，進行原廠區環境及設備改善，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彰化地檢署以合併公司未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為由撤銷緩起訴處分，合併公司遂以已完成緩起訴處分命令之全部改善工作項目，且係因不可歸責合併公司之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取得機關核准聲請再議，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1年處分，合併公司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100千元，原緩起訴所應為之改善及取得許可證等條件，均不影響本次緩起訴之效力。合併公司另需與前負責人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備之廢棄物處置計畫，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非法廢棄物之清理，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處理完成核可。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迪化汙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案六期」，因設備及水質未達水污染防治法標準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罰款23,750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尚有爭議，本期依前次同類型裁罰之調解結果估列相關裁罰金額為11,875千元(帳列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減項)，後續將提出申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5.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環評委員會第123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前述環評委員會議決議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予以撤銷。而臺北市政府並未上訴，致環評結論被判決撤銷確定。依契約規定合併公司無須施作環評，故已施作之環評費用自當請求台北市政府給付。合併公司依契約請求遭拒後，遂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日向臺北市政府依法請求返還費用10,358千元。雖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上訴最高法院，然因依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工新字第1113020583號函檢送之「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第四屆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合併公司需放棄訴訟，目前訴訟已終止。

另合併公司依契約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是否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函覆合併公司本案提交北投線空中纜車BOT案之第四屆協調委員會協調，經與協調委員會多次討論，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協調委員會作出建議雙方終止契約的結論，臺北市政府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來函確認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日終止契約，現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請求終止契約之補償金額250,327千元提送商業仲裁，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收執商業仲裁判斷書，依判斷書內容，臺北市政府應支付合併公司補償款224,074千元、利息9,638千元及仲裁費用該當負擔1,30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合約終止補償費仲裁差額損失25,9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9,638千元暨前開仲裁費用回沖本期仲裁費後之餘額1,274千元轉列其他收入，前述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收迄。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因迪化街28及30號標的之進度已延宕許久向相對人提出訴訟，該案合約總價共計57,183千元，已支付價款40,751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預計向其求償金額為已支付價款加計違約金共69,343千元，經律師評估合併公司業已持有相當擔保，故該款項應無減損之疑慮。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謝姓自然人購買汐止區水源段土地供合併公司汐止崇德段建案容積移轉使用，後因該土地已被新北市政府列為保護區土地，致無法容積移轉，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返回已付購地款23,183千元，尚待法院開庭審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屏東縣里港磚仔地段1209地號等九筆土地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為326,058千元。另，合併公司擬在合約總價300,000千元範圍內，與非關係人簽訂屏東縣里港磚仔地段1215地號等五筆及鹽埔鄉永隆段84地號等六筆土地建物之買賣契約。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9,286	216,493	795,779	511,914	198,479	710,393
勞健保費用	61,732	17,596	79,328	56,681	16,995	73,676
退休金費用	28,335	8,986	37,321	26,538	8,799	35,3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56	12,746	46,702	28,959	13,721	42,680
折舊費用	291,357	18,669	310,026	236,615	21,010	257,625
攤銷費用	129,981	26,557	156,538	130,672	31,807	162,4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300,000	-	2.4%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1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45%	2	-	營運資金需求	-		756,514	1,513,027
2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60,000	60,000	4%	2	-	營業週轉	-		62,245	124,490

註1：依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40%=1,513,027千元。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3,782,568千元×40%＝1,513,027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3,782,568千元×20%＝756,514千元。

註2：依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622,451千元x20%＝124,490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622,451千元x10%＝62,245千元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2	54,557,668	900,000	665,055	665,055	-	4.88 %	81,836,502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407,000	375,278	375,278	-	6.49 %	2,893,284	Y	N	N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7,313	100,000	100,000	-	-	1.73 %	2,893,284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不含)本公司淨值之六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如因業務關係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制外，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關貿網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5	5,723	0.06 %	5,723	0.06 %	
本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109	12,218	- %	12,218	- %	
本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2,000	15,845	0.99 %	15,845	0.99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2,500	837	0.14 %	837	0.14 %	
本公司	Agate-Jt Healthca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386	- %	17,386	- %	
本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7.69 %	
本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5,772	-	0.45 %	-	0.45 %	
本公司	紅菱重工(股)公司股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	20,906	6.44 %	20,906	6.44 %	
本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9,000	-	5.89 %	-	5.89 %	
本公司	力麟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40	6.67 %	4,040	6.67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000	85,347	1.68 %	85,347	-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麒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04,815	61,346	0.85 %	61,346	0.85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鵬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20,820	29,506	0.41 %	29,506	0.41 %	註1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2,547	38,321	0.37 %	38,321	0.37 %	註2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5,148	148,263	7.20 %	148,263	7.20 %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5	-	1.09 %	-	1.09 %	
力鶴投資(股)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079	12,388	0.02 %	12,388	0.02 %	
力鶴投資(股)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50	1,672	0.12 %	1,672	0.12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力鶴投資(股)公司	華文網(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	-	0.12 %	-	0.12 %	
力鶴投資(股)公司	麗正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49	7.69 %	749	7.69 %	
力鶴投資(股)公司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7,500	17,203	1.23 %	17,203	1.23 %	
力鶴投資(股)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77	27,777	0.80 %	27,777	0.80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特別股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 %	100,000	-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力麗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400	1,723	0.02 %	1,723	0.02 %	
鶴京企業(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17	972	0.12 %	972	0.12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0,398	37,078	2.66 %	37,078	2.66 %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2,500	60,812	1.76 %	60,812	1.76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illenmin Venture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8,000	-	3.91 %	-	3.91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亞風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3,000	60,660	1.19 %	60,660	1.19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47,689	50,923	- %	50,923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9,000	12,738	1.52 %	12,738	1.52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4,156	50,861	- %	50,861	-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2,113	71,193	- %	71,193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2,141	90,582	- %	90,582	-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415	10,393	0.76 %	10,393	0.76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63,155	1.83 %	63,155	1.83 %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Renewable Energy (Cayman)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278	38,581	2.77 %	38,581	2.77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6,740	36,699	5.00 %	36,699	5.00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153	-	15.00 %	-	15.00 %	

註1：其中1,400,000股設定抵押。

註2：其中2,800,000股設定抵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評價損益	股數	金額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人	子公司	94,875	3,486,500	10,345	300,005	-	-	-	-	-	105,220	3,869,505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等7筆土地及其地上物	112.09.07（董事會）	561,390	561,390	本公司之董事長	關係人	註	註	註	註	鑑價報告	營建用地	-

註：已逾五年以上，不適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49,421	66.89%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3,071)	5.6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1,403	7.94%	按月計價	-	-	32,739	3.20%	

註：除其他關係人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86,134	於關係人向業主請款後，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後10天收款	1.12％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81,403	〃	2.35％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64	〃	0.06％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739	〃	0.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力鶴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54,536	454,536	45,447,854	100.00 %	429,195	100.00 %	30,824	2,309	
本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672,000	672,000	93,601,551	30.00 %	1,223,231	30.00 %	295,666	88,700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426,911	426,911	42,691,114	52.38 %	139,591	52.38 %	(20,094)	(10,526)	
本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95,592	395,592	35,053,747	42.23 %	224,009	42.23 %	(83,580)	(35,299)	
本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5,000	585,000	58,500,000	63.59 %	207,448	63.59 %	(58,770)	(37,370)	
本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1,657,619	1,657,619	68,511,940	68.44 %	2,588,923	68.44 %	30,380	20,794	
本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297,593	264,464	17,699,230	61.35 %	189,320	61.35 %	(50,949)	(34,7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78,798	76,241	1,774,291	1.13 %	65,251	1.17 %	39,751	536	
本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820,200	820,200	82,020,000	54.67 %	694,858	54.67 %	(189,218)	(103,450)	
本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136,500	136,500	13,650,000	30.00 %	67,700	30.00 %	(13,167)	(3,950)	
本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74,568	274,568	2,957,240	43.49 %	301,676	43.49 %	104,743	37,485	
本公司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63,240	63,240	6,200,000	32.46 %	64,834	32.46 %	3,615	1,17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等業務	9,000	9,000	900,000	30.00 %	2,823	30.00 %	(2,399)	(72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00	10.00 %	9,881	10.00 %	(1,195)	(119)	
力鶴投資(股)公司	Blossom Increase Limite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4,479	154,479	5,445,000	100.00 %	97,959	100.00 %	(47)	(4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台灣	空中纜車之興建營運	32,144	32,144	3,240,728	3.98 %	10,597	3.98 %	(20,094)	(799)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酒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000	33,000	3,300,000	3.98 %	21,088	3.98 %	(83,580)	(3,32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鶴投資(股)公司	鶴京企業(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潔、廢棄物處理、環境檢測服務廢污水處理	3,414	3,414	144,695	0.14 %	5,468	0.14 %	30,380	44	
力鶴投資(股)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	48,547	-	- %	-	4.18 %	(50,949)	(1,217)	
力鶴投資(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	4,371	-	- %	-	0.06 %	39,751	(6)	
鶴京企業(股)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業	3,187,545	2,887,540	105,220,007	66.87 %	3,869,505	66.87 %	39,751	25,801	
鶴京企業(股)公司	Richon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各項金融投資	14,070	17,955	487,600	30.10 %	16,224	30.10 %	2,349	707	關聯企業
力麗酒店(股)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335,000	335,000	33,500,000	36.41 %	118,795	36.41 %	(58,770)	(21,400)	
力麗酒店(股)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經營等業務	580,000	580,000	58,000,000	38.66 %	399,367	38.66 %	(189,218)	(73,154)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73,984	1,773,984	223,013,980	100.00 %	3,092,412	100.00 %	177,641	177,64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797,842	1,797,842	218,403,619	70.00 %	2,854,208	70.00 %	295,666	206,96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200,000	190,000	20,000,000	100.00 %	73,969	100.00 %	(39,178)	(39,178)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宜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139,990	139,990	11,000,000	100.00 %	5,611	100.00 %	(3,976)	(3,97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中華民國	再生能源發電業務	318,500	318,500	31,850,000	70.00 %	157,968	70.00 %	(13,167)	(9,217)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等業務	35,000	35,000	3,500,000	70.00 %	12,893	70.00 %	(7,099)	(4,97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318,248	318,248	3,427,710	50.41 %	349,685	50.41 %	104,743	42,632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	456	100.00 %	1	1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力麗環保(股)公司	中華民國	廢棄物清除等業務	215,549(註1)	206,049(註1)	5,092,000	95.00 %	112,593	95.00 %	(26,279)	(30,00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處理工程及再生水處理等業務	70,000	-	7,000,000	70.00 %	69,164	70.00 %	(1,195)	(836)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258,795 (USD5,610,000) (RMB20,000,000)	260,443 (USD5,610,000) (註1) (RMB20,000,000)	8,568,730	100.00 %	213,645	100.00 %	5,491	5,491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	16,276(註1) (USD530,000)	-	- %	-	- %	(325)	(325)	
力興投資有限公司	山林水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註1)	15,662(註1) (USD510,000)	-	- %	-	- %	(277)	(277)	
Modern Rich Investment Limited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694 (USD5,000)註1) (RMB20,000,000)	88,314 (USD5,000)註1) (RMB20,000,000)	2,963,730	100.00 %	111,363	100.00 %	5,533	5,5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aith Hon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Loyal Sh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86,540 (RMB20,000,000)	88,160 (RMB20,000,000)	40	40.00 %	111,343	40.00 %	17,040	5,533	關聯企業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2,537	100.00 %	48	48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10,288	51.00 %	(32,596)	(16,624)	

註1：係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2：除關聯企業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贊(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金融事業等之投資	48,856 (USD1,591)	(註一)	18,423 (USD600)	-	3,884 (USD120)	14,538 (USD480)	2,447 (RMB 561)	30.10%	30.10% - %	737 (RMB 169) (註四)	16,050 (RMB 3,710)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水處理工程及廢(污)水處理等業務	101,685 (RMB23,500)	(註一)	86,540 (RMB20,000) (註二)	-	-	86,540 (RMB20,000) (註二)	18,557 (RMB4,249)	40.00%	40.00% - %	7,423 (RMB(1,700)) (註五)	85,949 (RMB19,863)	9,440 (RMB2,180)
北京山林水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復育工程及相關處理業務	19,093 (RMB4,459)	(註一)	13,875 (RMB3,240) (註二)	-	2,615 (USD85)	11,261 (RMB2,630) (註二)	111 (RMB25)	- %	49.00%	54 (RMB(12)) (註五)	- (RMB-)	-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 (CNY-)	(註三)	390 (CNY90)	-	146 (CNY34)	243 (CNY56)	(21) (CNY(5))	30.00%	30.00%	9 (註五)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上述新台幣千元揭露係實際投資，原幣數金額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三：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清算，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投資。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依間接持股比例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鶴京企業(股)公司	14,726 (USD480)	14,726 (USD480)	2,269,541 （註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540 (RMB20,000)	86,540 (RMB20,000)	3,471,940 （註七）

註六：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3,782,568千元x60%=NTD2,269,541千元。

註七：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x60%=NTD5,786,567千元x60%=NTD3,471,94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839,894	6.96 %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117,852	6.87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汙水處理部門：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

3.觀光旅館部門：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建設部門	環境工程及污水處理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90,841	3,679,679	835,021	-	-	7,705,541
部門間收入	11,641	267,537	23,466	-	(302,644)	-
利息收入	8,852	10,980	11,475	4,255	(638)	34,924
收入總計	**$ 3,211,334**	**3,958,196**	**869,962**	**4,255**	**(303,282)**	**7,740,465**
利息費用	$ 71,887	147,418	55,077	481	(2,163)	272,700
折舊與攤銷	34,123	187,428	245,013	-	-	466,56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499	13,310	-	10,046	(7,062)	16,7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7,418**	**283,795**	**(324,027)**	**33,751**	**(29,208)**	**331,72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788,741**	**15,435,445**	**6,443,632**	**612,533**	**-**	**40,280,3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0,539,321**	**7,867,167**	**4,159,759**	**346,158**	**-**	**22,912,405**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56,065	3,922,895	726,226	-	-	6,305,186
部門間收入	11,610	240,119	10,948	-	(262,677)	-
利息收入	1,700	3,984	2,311	3,581	(13)	11,563
收入總計	**$ 1,669,375**	**4,166,998**	**739,485**	**3,581**	**(262,690)**	**6,316,749**
利息費用	$ 20,996	125,078	16,101	341	(1,748)	160,768
折舊與攤銷	35,495	193,521	191,088	-	-	420,10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2,677)	(9,373)	(5,224)	(19,835)	5,610	(31,4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1,673**	**(131,310)**	**(96,298)**	**(3,279)**	**(7,918)**	**(57,132)**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8,444,365**	**15,380,119**	**5,863,462**	**505,063**	**-**	**40,193,00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1,423,679**	**8,427,682**	**3,416,694**	**23,206**	**-**	**23,291,261**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皆在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673,917	726,220
B客戶	552,208	522,050
D客戶	554,461	846,527
E客戶	497,928	234,671
	$ 2,278,514	**2,329,46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08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690644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1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潘俊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